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泰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 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 工作量较大, 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应用, 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和 2018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和《广东骏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

(三) 停牌期间,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四) 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并在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 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 20%,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经公司核查, 就本次交易, 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相关自查人员买卖股票情形发生于公司开始筹划本次交易前;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六)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七) 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它有关文件。

(八)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九)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十)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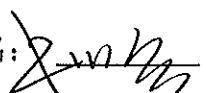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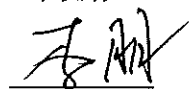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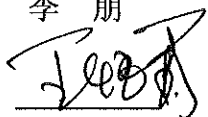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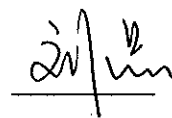
叶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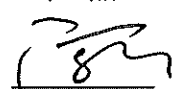
李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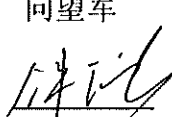
王恒义



刘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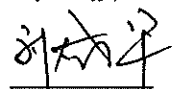
向望军



钟兵新



李强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